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自願性公告 獲授放債人牌照

本公告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開展申請放債人牌照的程序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申請。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授出放債人牌照予亞洲拓展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有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或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鳳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劉冰先生及王鳳芝女士；(ii)非執行董事：黃賓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吳慈飛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吳世明先生。